



毛 Ch.

elijahobos 著

歐洲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現藏書章

政治史上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薛  
紐伯著  
毛  
以亨譯

歐洲現代政治史  
上編

商務印書館叢行

# 譯序

本書譯成中文，約有八十萬言；現在先出版第一冊，亦二十餘萬言。是書言簡意賅，並不如一般歷史的敍及一事，即一瀉千里的滔滔不絕。其述政治，兼及所由來的社會背景，故非對於社會科學有廣博的瞭解，則往往遇有若干段落，——甚至若干名詞亦非查百科辭典不可，——非查經濟外交社會運動諸大部的專史，即須戛然而止，不能復能譯下去。著者是講歷史方法的人，亦為當時新史運動最有成績的人，意欲力矯法國史家在歷史上求得失，以為政爭宣傳的工具之弊，至對於欲求史事定律的社會學派，亦為著者所反對的。著者所藉以矯此弊的，為德國人的歷史方法，為僅研究事實而求其確切，著者在德國研究時間較久，其歷史方法論一書，受 Bernheim 歷史方法論的影響最大。惟其祇求確切，故文學的描寫與心理的懸揣均所不為，甚至於在無趣味中求趣味的依據，亦因其為通史遂略而不言，故讀者如對青燈古佛，除佩其有真確性外，絲毫不感覺到各種夾雜的興趣。

我特別提出著者忠實之處兩點，希望容或可以矯正現在中國一般歷史學者虛驕之習罷！

原序有云：「嚴格的歷史方法是要直接研究史料的，但人壽有限……就單把歐洲隨便那一國的史料看一遍已經辦不了……我祇好放棄史料的直接研究，此在論理上是唯一的，然顯然是不切實用的，乃採取一種論理上較不完善而似乎至少已够得着一部份信史的方法……祇要把鑑定史料的方法拿來鑑定這些史書就夠了。」

了。」

著者很忠實的自承並不研究直接史料而僅將有研究結果已經成書的材料，加以整理與鑑定以成是書。較之今日中國史學界，以非原史料不可為欺人之談，而偶有發表則擣擗他人著作，又譁其所從來者，其間誠僞相去幾何？我看見某名家所述某種史料的範圍，不禁暗捏一把汗，而聯想到著者「就單看一遍已經辦不了」之語。難怪祇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呢！這是我特別提出的第一點。

歐洲人總要信仰一種宗教隸屬一種政黨的，著者雖不如其他巴黎大學教授的活動國會議員，但確為傾向民主主義的急進黨人。憶在一九二〇年著者在巴黎大學公開演講時，為王黨所窘，而急進黨羣衆則力捍之，氏仍為民主主義辯護不稍屈，兩派中人至以木棍相格鬪。英國史家嘗稱其民主傾向流露於不自覺。然其對於民主制度的形成，氏很忠實的認其為十九世紀下期的產物，決不如一般淺學者的上溯至數世紀前的人身保障法。

著者敘述當時民主制度，揭穿其黑幕與醜態，亦不因其個人傾向而有所隱諱。茲引其最有趣的一段如下：「在俾得府據說有一次的選舉，祇來了一位選民，他自組大會，自唱名，自應到，自選為主席，自言其應當選，乃投其名於票匦，而自行宣布他是全體一致的被選了。」故原序謂「決沒有機會表示個人情感的偏袒」，又謂「自覺其不至對於所不同情的政治現象，為不忠實的描寫或略而不理」，均是老實話，並非欺人之談。

所以決不能以個人傾向而歪曲了事實，這是我特別提出的第二點。這話說起來太長了，還是打住罷！

著者薛紐伯氏 (Signobos) (陳獨秀譯為薛紐伯李思純譯為瑟諾波司) 生於一八五四年法國之拉馬

司忒雷城 (Lamastri)。一八七九年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即任爲狄忠 (Dijon) 大學教授，一八八三年任巴黎大學講師，至一八九〇年始任巴黎大學教授，直至一九三四年易簣時止。氏任大學教授四十餘年，雖訥於口才而聽者仍極踴躍，足見其教材內容的充實，茲列其主要的著作於下：

一、保加涅 (Bourgogne) 的封建制度 一八八二年出版

二、文化史（中學教科書）一八八四——八六年出版

三、東方古代民族史 一八九〇年出版

四、史學方法緒論（此書與 Langlois 合著）一八九六年出版

五、史學方法與社會科學（此書係社會科學研究院演講稿）一九〇一年出版

六、歐洲現代政治史 一八九七年初版 一九二四年重訂版（本書初版時即在法蘭西學院獲獎，有十

一國譯本，不佞係根據重訂版譯的）

七、法國現代史（在拉維司 L'avis de la France 大歷史中）計二冊，一爲一八四八年革命，一爲三屆共和

八、世界通史（中學教科書）

總觀上列薛氏的著作，文化史一種早有譯本，陳獨秀載之於青年雜誌，亞東圖書館印有單行本，而陳建民氏復譯之在商務出版，是否根據法文抑重譯自英日文則不得知。其實爲教科書用的文化史，仍不離通史性質，對於真正文化史的闡明殊少。薛氏對於文化史不願貢獻其特殊的意見者亦自有故，渠對於現代史的著作雖較多，然

其在巴黎大學所講實爲中世紀與近代兩科，而以文藝復興爲最有研究。氏爲求確切故，遂直認歐洲文明雖可上溯希臘羅馬，然阿刺伯媒介之功實不可沒，卒爲西歐耶教徒社會所不容，而不能盡闡其義。薛氏終至於緘口不作此類撰述，但在講堂上猶得聞其若隱若現之梗概。故薛氏所著的文化史實不足觀，與其對中世紀不願有所著述，理由相同。

其歷史方法論則純受法國學者的影響，梁任公先生的歷史研究法，亦受該書的影響。李思純氏所譯，惜未能盡賂其旨。至歷史方法與社會科學一書，雖有譯本，但恐並非直譯自法文。

歷史方法與文化史二種書，中文俱有譯本，不可謂非幸事。但薛氏因以著名的歐洲現代政治史一書，已有十一年國譯本，而中文本獨付闕如，殊爲缺憾。該書在法蘭西學院得過獎，爲薛氏的代表作，實有逢譯之必要；譯文又爲一九二四年的重訂本，較英譯本爲詳。

不佞曾在巴黎大學聽過薛氏三年講，自問對於著者精神略知一二。然本書並非巴黎大學講義，且薛氏所授，與其他歷史教授同——並非每年將現代史從頭到尾的講一遍，乃擇一專門題目，以爲本學年集中的研究；如現代史一科本年度僅講一八四八年，下年度即講一八七一年。故不佞雖爲薛氏學生，顧譯此書時，其便利之處實不較他人爲多，因未聽過薛氏將本書一貫的講過一遍之故。加以學殖久荒，既不如新畢業學生之「熟」，又不如老教授之「練」。譯稿修改過三數遍，不可謂不盡心，但自覺不是與原文未能融合，即譯筆爲中土人士所難懂，所謂信達雅的高調，真是非所敢望了。

# 一九二四年重訂本原序

當二三十年前我大膽寫此冊歐洲現代史時，並沒有切實估計到各種困難；如果那時的知識，就和現在一樣的豐富，必不敢冒昧從事。這一膚淺的作品，乃極受歐洲人的歡迎，至少已可認為有些貢獻。現應讀者的要求，決計拿來重作，藉以修正其錯誤，改良其形式，而延長其所涉及的時期，直到歐戰開始時止。

我不得不說明將歐洲全部歷史作成一種大綱的益處；這是很明顯的，使吾人可藉以對於所生息的世界格外瞭解。不過我覺得應當把這種工作的困難，與其遷就實際的必要，先序明白，因為要靠牠們來決定本書的目的，方法和綱目的。

最大的困難，是史料來得太龐大。嚴格的歷史方法是要直接研究史料的；但人壽有限，——漫說研究與鑑定——就單把歐洲隨便那一國的史料看一遍，已經辦不了。所以要合乎歷史的鑑定方法，來作一部歐洲現代史，事實上是不可能。史學專家亦以其方法不能用於十九世紀的研究上，寧可不去理會這個時期。以此一般人都忽略了現代史，卻是因為學者對此知道得太多了。我祇好放棄史料的直接研究，此在論理上是唯一的，然顯然是不切實用的，乃採取一種論理上較不完善，而似乎至少已夠得着一部份信史的方法。一切現代政治史事，俱詳於專撰，專史，或根據原料的年鑑中，含有不少史料的引證和分析，往往不必再尋原史料亦夠了。現代史料常為有正確性

和權威性的，可以減省不少的鑑定工夫。對於同一問題，則取各國的研究結果從而比較其異同，可使整理起來較快。——祇要把鑑定史料的方法，拿來鑑定這些史書就夠了。

還有一個現代史的困難，就是列舉證據的不可能。歷史方法很必要的一個規律，凡敍一事要引出證實其事的史料。顧現代史料太多，要依規律而悉行舉引，實在不勝其繁。而且一般事實從史料得來，祇言其見於某書，已足證其有證據與真實了。所以不註出每段參攷的史料，而祇在每章末尾舉出參攷書的書名。

關於現代史的參攷書目，如果博徵廣引起來，足夠自成一冊；現我僅擇其必不可少的部份。我的標準只舉各種專著，如史料彙編，通史，及對於特種問題的代表作品，藉使讀者以我所根據的書來監督我。

這種簡陋的著書和引證辦法，使我限於祇敍述爲人人所共知，個個史家所不否認的政治事實；而全部政治史內容，亦祇有這些事。本不求新事實的發現，我以爲僅把那些已知的分散的事實蒐集攏來，已可對於政治活動的性質和演化，得着若干新結論。

我祇以敍述毫無疑義的史事自範，而力避參加未確定之史事的一切討論，免得有所主張，而陷於沒有工夫來提出證據的痛苦。我應棄而不爲的，不特討論正文，即對於常足以引起辯論的註脚亦置勿爲。對於偉人的心理描寫，亦所不爲，並非否認偉人行動的影響於民衆前途，因爲關於個性的一切描寫，實在是拿不出證據的一種假定。

對於文學式的描寫，與博學式的廣引，均所不爲，以是而脫離一般歷史家的敍事史和攷證史兩種窠臼。我祇

解釋現代歐洲的政治演變，所以祇敘述民族的形成，國家政府政黨的組織，祇說明本世紀中各國內部，與國際間的政治糾紛所由起，與其解決方法所由定，藉使這些決定歐洲民族運命的疊起變故與產生事端，一幕一幕的現於讀者的眼簾。我的本意就是要做一部解釋的歷史。

起點自然是一八一四年，此乃歐洲各國舊政府悉行復位的一年。終點為大戰開始的一九一四年，大戰毀壞一切軍國，推翻歐洲人整個的政治生活。

我不為此世紀歐洲文化的概述，而願以政治史為限。所有一切在政治上沒有直接影響的社會現象，如藝術，科學，文學，宗教，風俗，概行免提。我的解釋現象，既以表出其互相關聯為目的，故不得不提及許多類的事，如地方行政，財政制度，軍隊，宗教，教育，新聞，政治思想，經濟制度，但均以我們所認為可以影響到政治生活者為限。

我並不否認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有密切關係，但篇幅最多的地方，為政黨的創立組織和政策，為各種糾紛，為內國恐慌，為戰爭，因為我認定這些是政制運命所由賴的主要條件。

我們可以想出三種方法來編排史事。——依地域為標準，分列各國，一國敍完，再及他國；如是則在研究時已範圍着在同樣政制之下，受着同樣的變故，由於同樣原因而演變的一個社會，可將各個民族的政治組織，和其政變化的特徵，解釋得格外的明白。——依編年為標準，把全歐所有的史事，劃分時期，依其時期來作敍述；——這種方法於敍述各國所共有的事，和各國的相互行動，較為便利。——依論理為標準，先行分析歐洲諸國政治組織所由成的各種制度，而一一依次敍述（中央政府，軍隊，財政，司法等等）對於各國的每一種政制同時綜合起來。

研究。末一種方法，較可以把歐洲的共同點，同各國的特有點，說得格外的明瞭。

以上三種方法在現代史上各擅勝場；但是僅採其一，而不要另外兩種方法，殊有把許多政治史事爲混亂的敍述的危險。

我喜歡兼用這三種方法，將現代史事，依其所研究的現象，分列在三部分。

第一部分——這是項重要的部分——依地域爲標準，以歐洲各國的內政史爲其內容。我先把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領土還原後的歐洲，作一簡略的說明，然後分別依次研究歐洲各國的歷史，其次序則以政治生活開始最早的國家爲首，而順序列下去——開頭就是爲全歐政治模範的英國；次爲法國和其文化最進步的荷蘭、瑞士兩鄰國；更次爲西班牙、葡萄牙——繼爲意大利德意志奧大利中歐以及司坎迪乃維亞半島的瑞典、丹麥、挪威；——最後爲俄羅斯與土耳其兩大東方帝國，爲保留十八世紀政制最長久的國家。這一部份自然是一部各國史的湊合，而各不相涉的，藉把各個民族的結構和其政治演變的最重要事實，加以單獨說明。

第二部分乃依論理的標準，集合歐洲各個社會所共有的政治現象，從各國史中抽出來，藉以闡明其普遍性：如改變政治生活的歐洲物質生活變遷，同國際黨（天主教黨革命黨社會黨）在政治上的活動。

第三部分是各時代各國的外交關係，依年代的次序來敍述。並不及於外交軍事的經過，蓋其詳情是屬於外交軍事史的範圍。我僅願於每一時期，略述各強國對外政策的要點，把各國間的關係如何變遷，各國領土和勢力的分配如何更改，解釋一下。

我既採取科學大綱的體裁，不得不一反演述史的舊慣。我深願受毫無文學天才的責備，而祇求簡單清切。實際的必要，使我不得不以簡單爲第一要義，有時則恐以此而陷於晦澀；但永不爲漂亮而犧牲了清晰。爲使字句格外清楚起見，我毫不遲疑而重用已經見過的字，在兩個名詞中，則選其最習見最易解者；且不設暗喻，因爲暗喻祇使文字優美而無補於清晰。讀者當曉然於我斟酌字句所費的時間，使讀起來不至十分費力。

確切一層最難辦到。歷史爲根基最淺的科學（如我們不出以玩笑而認真以爲是科學的話）並沒有專屬的名詞。歷史家每提到政治現象，即從法律家、政治家、哲學家的字彙中，借些抽象名詞來使用，這些名詞，在專門的確切外表之下，實包藏含混的涵義，和廣泛的意識；我們對於這些現象，如本無真正的瞭解，即不能藉這些抽象名詞，獲得如科學一般的確切認識。我覺得讓日常所用的通俗名詞，來說明這些通俗的意思，比較忠實些。所以我常常避免皇室、教會、自由主義、資本主義，這些抽象名詞，牠們太容易變成神祕的力量了。要敘述一羣人的行動或思想，我常用專門名詞，稱爲某國人、某黨或某階級中人，或用集合名詞稱爲某國、某政府、某內閣、某教，使讀者從這名詞的背後，尋得出確有其人在那裏如此行動，如此思想。

向來認爲現代史最大的難關，就是不要預有國家和政治的成見；然而我並不以此責備讀者及自己，這自然是所有歷史家所應當嚴格遵守的。我既用科學大綱的筆調，決沒有機會表示個人情感的偏袒於某一黨某一國，而自信本人同情於西歐自由、政教分離、民主政制的程度，尙自覺其不至於對所不同情的政治現象，爲不忠實的描寫，或置而不理。如果我是錯了，讀者當可曉然於錯的方向所在。

我曾聲明願作一部解釋政治演變的歷史。這種主張，引起社會學家責備我祇證實其事，而不解釋事的由來；並且反對我不尋根追源，從社會現象中抽出普遍定律，而僅以表面的解釋自足；這就是我限於歷史所給予的範圍的緣故。我不想解釋所有的政治事實，我知道就是最熟悉的時代，對於歷史上認識亦是何等的不完全，我更不求滿足哲學家所需要的一類解釋。我的解釋，是史家同讀史者所指的解釋，不信對於人類社會的認識，已進步到可以把他形成科學上定律，而祇要曉得每一事的如何從另一事發生就滿足了。我的確信是——作本書第一版後格外的確定——在通史上政治事實的演續，只一部分有演變的規律，可用類似自然科學的定律來解釋，其重要部份係偶然突發的結果，就是一時發生若干類事實，而在各個事實間，並沒有絲毫可以稱為定律的關係。這是因為政治生活乃是極膚淺的現象，其現狀的不穩定，甚至碰得巧的時候，發生一個小小事變，就足將其推翻了。而且我們十年來所受到歐戰的痛苦，皆由於政治的起因，使我們感覺到這一類的偶發事實，是決定民族運命的，使我們不得不承認政治生活的這些膚淺現象，如何支配着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深刻現象。因為不能否認政治生活偶發事實的重要，所以我敍述有政變的短時期，所占的篇幅，較無政變的長時期為多。維持現狀為人類經常的現象，無須解釋，且政制不變，敍一回就夠了。革命是偶發的事實，不是詳細知道其所由來的種種的偶發原因，就無從瞭解；而且在舊社會推翻之後，須要把新組織敍述一番。

現仍保留第一版的書名，目錄和敍述的方法；但全書內容已經大大的整理過。去掉地方極少，而增加的地方極多，原版祇八百頁，現增至千餘頁，須分為兩卷了。本書篇幅不僅因各國史和各國關係史的延長到一九一四年

而增加全書已經爲我完全修改過；我把所有認爲不確懷疑辭費錯誤之處，均行去掉，而增加上不少以前所遺漏。與從這二十五年內出版書籍中參攷得來的事實，敍事是嚴格的。依時期先後，藉可把因果的相續，表示得格外明白。段落亦較前倍蓰，使段短而意可一貫，且在目錄中翻查起來較易。我意索引似非必要：本書並不想在百科辭典中占地位，而爲順序看下去的一種讀物；所有牠的價值，如果有的話，亦祇爲樹立各個事實間的一種聯係。

結論，亦不與第一版異；歐洲政治的演變，一如我的意見，祇在繼續迅速中前進，而日趨於明顯。

薛紐伯

# 目 錄

## 第一章 一八一四年的歐洲.....

拿破崙統治的毀滅.....

維也納大會.....

領土的規定.....

一八一五年條約.....

一八一五年協定後的歐洲.....

## 英國

### 第二章 到一八三二年改革案止的英國.....

甲 英國的舊制.....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七

選舉制度	一八
教會	一一
社會組織	一三
階級間的不平等	一五
愛爾蘭現狀	二六
乙 改革案	二八
舊制的穩固	二八
反對黨復興	二〇
急進黨成立	三一
急進黨的運動和特別法（一八一六——一九）	三三
零碎的改革（一八二〇——二七）	三六
天主教徒的解放	三八
一八三二年改革案	四〇
第三章 兩改革案中間時代的英國	四七

政治生活的新姿態.....

行政上各種改革（一八三四——四〇）.....五七

職工會的工人運動（一八三二——三四）.....五四

愛爾蘭的反抗（一八三二——四四）.....五七

多數的自由黨分裂.....五九

憲章運動.....六〇

愛爾蘭獨立運動.....六四

自由貿易運動（一八三八——四六）.....六五

勞工法.....六六

保守黨分裂.....六八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運動.....六九

巴美斯頓時代.....七〇

工人組織的演變.....七二

一八六七年的選舉改革案.....七四

第四章 民主的演進和愛爾蘭問題.....